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资本发〔2021〕17号

签发人：万谊青

关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送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万谊青为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谭国彬为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谭国彬具有经济师职称。万谊青和谭国彬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
2. 公司党委 2020 年第 70 次会议纪要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主题词：人保资本 专业风险责任人 报告

抄送： 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人：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孙舒宁 联系电话： 010-83561924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

（一）万谊青，男，46 岁，经济学硕士和理学硕士。2020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二）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

专业责任人

（一）谭国彬，男，50 岁，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9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二）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

(一) 万谊青 2010 年以来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0.05--2011.0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员工(借调资本投资公司筹备组工作,享受部门总经理助理待遇)

2011.04--2013.01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团队(筹)负责人

2013.01--2014.03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团队主要负责人、资深投资总监-I(MD-I,部门总经理级)

2014.03--2014.09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总经理(资深投资总监-I,MD-I)

2014.09--2016.03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直接投资部总经理

2016.03--2016.09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直接投资部总经理

2016.09--2019.02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9.02--2019.07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寿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公司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

2019.07--2019.08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2019.08--2020.03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6.08起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兼管理委员会主任)

2020.03--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二）万谊青社会兼职

万谊青的社会兼职包括：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专业责任人

（一）谭国彬 2010 年以来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9.12--2011.02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负责人

2011.02--2012.01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助理总经理

2012.01--2013.04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3.04--2016.07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6.07--2018.02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8.02--2018.07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事业一部（筹）筹备组组长

2018.07--2020.03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事业一部总经理

2020.03--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二）谭国彬社会兼职

谭国彬的社会兼职包括：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股权

投资计划及保险私募基金评估专家；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专家库专家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谭国彬，具有 28 年从业经验、20 年的投资领域工作经验。

（二）谭国彬同时担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和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附录 B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万谊青为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谭国彬为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谭国彬具有经济师职称。万谊青和谭国彬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附录 C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万谊青与专业责任人谭国彬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31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万谊青，是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12月3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谭国彬，是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12月31日

